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06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熊海兵先生  
董事:熊海兵先生  
独立董事:熊海兵先生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1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加曲班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0801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说明会类型

阿加曲班注射液用于治疗1-4级48小时内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患者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床、坐位保持、饮食)改善;二、对慢性动脉粥样硬化(血脂异常性缺血、伴发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颈动脉粥样硬化、脑梗死及脑神经改善。阿加曲班注射液最初由浙江三爱制药有限公司研发,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lr@chinacam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向东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nyr@chinac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志彪先生  
总经理:程茂先先生  
财务总监:李爱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爱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中煤新集能源公司邮箱nyr@chinac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华英  
电话:0564-8661819  
电子邮箱:nyrj@china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偿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累积累计达到1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4/10/29
- 除息日:2024/10/30
- 派息日:2024/10/30

一、派发方案

1. 派发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1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收盘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南通产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红利的发放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粤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冻品销售经营的可转债融资,同时银行扩大冻品销售体系,拓展冷链运营等业务,做做冻品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银行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担保期限一年。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粤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冻品销售经营的可转债融资,同时银行扩大冻品销售体系,拓展冷链运营等业务,做做冻品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银行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粤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冻品销售经营的可转债融资,同时银行扩大冻品销售体系,拓展冷链运营等业务,做做冻品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银行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担保期限一年。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046,497份
- 行权价格:7.91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25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3)。

3.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授予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68人,注销授予58人。

8.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余额数量(万股)
2021/7/20	961	1040	302	260
2022/7/4	1344	250	58	0

注:1.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人数和数量;

2.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后登记完成日期,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定期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合计10万股期权不予登记,并作作废处理。

(三)历史业绩情况

1.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

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7份调整为1,0407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7份调整为2607份。

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68人,注销授予58人,保留授予10人。

3.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50名,保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调整为2,000,000份,减少为2,003,000份。

4. 2022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24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粤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冻品销售经营的可转债融资,同时银行扩大冻品销售体系,拓展冷链运营等业务,做做冻品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银行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担保期限一年。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粤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冻品销售经营的可转债融资,同时银行扩大冻品销售体系,拓展冷链运营等业务,做做冻品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银行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粤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冻品销售经营的可转债融资,同时银行扩大冻品销售体系,拓展冷链运营等业务,做做冻品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银行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担保期限一年。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1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加曲班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0801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说明会类型

阿加曲班注射液用于治疗1-4级48小时内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患者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床、坐位保持、饮食)改善;二、对慢性动脉粥样硬化(血脂异常性缺血、伴发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颈动脉粥样硬化、脑梗死及脑神经改善。阿加曲班注射液最初由浙江三爱制药有限公司研发,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lr@chinacam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向东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046,497份
- 行权价格:7.91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25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3)。

3.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授予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68人,注销授予58人。

8.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余额数量(万股)
2021/7/20	961	1040	302	260
2022/7/4	1344	250	58	0

注:1.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人数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人数和数量;

2.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后登记完成日期,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定期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合计10万股期权不予登记,并作作废处理。

(三)历史业绩情况

1.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

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7份调整为1,0407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7份调整为2607份。

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68人,注销授予58人,保留授予10人。

3.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50名,保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调整为2,000,000份,减少为2,003,000份。

4. 2022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24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偿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旭蓝;证券代码:000040)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累积累计达到1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4/10/29
- 除息日:2024/10/30
- 派息日:2024/10/30

一、派发方案

1. 派发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1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收盘时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南通产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红利的发放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南海种禽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粤桥